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7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 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58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 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75),于 2019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之回购价格上限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6),于 2019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 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9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最高成交价为 6.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2,054,836.41 元(不含交 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回购报告书》内容。
-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35,552,48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3,888,121股)。
-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并根据有 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